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中期報告 2008/2009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獨立審閱報告
- 6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 7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6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股份編號

1175

網址

www.fujicatering.com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東(主席)

姚娟

董輝

顧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

黃之強

楊柳

粟剛兵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何建昌

審核委員會

黃之強(主席)

楊柳

粟剛兵

薪酬委員會

粟剛兵(主席)

魏東

楊柳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德意志銀行

法定代表

董輝

何建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浦東區
東方路800號
寶安大廈17樓
郵編200122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I期
29樓A室

獨立審閱報告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3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387,263	780,154
其他收入		30,460	15,263
所耗原料成本		(587,590)	(325,135)
員工成本		(126,873)	(68,556)
經營租約租金		(68,168)	(25,628)
折舊及攤銷		(107,703)	(62,053)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36,306)	(18,555)
消耗品		(30,133)	(10,580)
其他經營開支		(60,090)	(35,121)
經營盈利	2	400,860	249,789
融資成本		(77,807)	(35,684)
除稅前盈利	3	323,053	214,105
所得稅	4	(51,234)	(17,335)
期內盈利		271,819	196,7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0,231	196,770
少數股東權益		21,588	—
期內盈利		271,819	196,770
每股盈利			
— 基本	5(a)	人民幣46.2分	人民幣37.6分
— 攤薄	5(b)	不適用	人民幣37.5分
每股股息	6	不適用	港幣11.5仙

第11至第30頁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7	2,129,508	1,973,94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47,762	1,216,972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9	237,787	241,153
		3,715,057	3,432,067
無形資產		157,342	161,465
商譽		393,188	393,188
收購租賃土地的訂金		5,800	5,800
建設一個加工中心的訂金		—	189,100
新主題餐廳租賃物業裝修的訂金		81,624	39,193
收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98,686	54,9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訂金		—	12,000
		4,451,697	4,287,770
流動資產			
存貨		98,992	88,705
應收賬款	10	89,891	53,7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027	193,1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0,242	136,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511	957,430
		1,657,663	1,429,511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347,248	269,000
應付賬款	12	84,081	126,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6,290	221,316
應付所得稅		53,591	38,630
		801,210	655,141
流動資產淨值		856,453	774,3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8,150	5,062,1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103,054	105,405
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14(a)	446,811	441,293
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14(b)	1,417,636	1,373,295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12,373	341,880
		2,279,874	2,261,873
資產淨值		3,028,276	2,800,2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665	5,665
儲備		2,894,497	2,688,89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00,162	2,694,560
少數股東權益		128,114	105,707
權益總額		3,028,276	2,800,267

第11至第30頁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少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5,665	1,491,807	143,231	23,000	87,060	(34,598)	978,395	2,694,560	105,707	2,800,267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	—	13,869	—	13,869	819	14,688
期內盈利	—	—	—	—	—	—	250,231	250,231	21,588	271,819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60,074)	(60,074)	—	(60,074)
以股份結算之股本交易	—	—	1,576	—	—	—	—	1,576	—	1,57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5,665	1,491,807	144,807	23,000	87,060	(20,729)	1,168,552	2,900,162	128,114	3,028,27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的結餘	5,386	990,802	20,791	23,000	11,500	(13,149)	754,056	1,792,386	—	1,792,386
因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 發行股份	291	520,023	(6,094)	—	—	—	—	514,220	—	514,22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3	5,272	(1,351)	—	—	—	—	3,924	—	3,924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	—	—	—	—	9,524	—	9,524	—	9,524
期內盈利	—	—	—	—	—	—	196,770	196,770	—	196,770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54,345)	(54,345)	—	(54,345)
以股份結算之股本交易	—	—	3,897	—	—	—	—	3,897	—	3,89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的結餘	5,680	1,516,097	17,243	23,000	11,500	(3,625)	896,481	2,466,376	—	2,466,376

第11至第30頁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79,809	314,7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702,899)	(520,8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66,774	(9,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6,316)	(215,393)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430	556,63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2,603)	(11,298)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511	329,939

第11至第30頁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元呈列)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零七／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必須作出足以影響有關政策的引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負債與收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說明附註。附註包括闡釋對於理解本集團自發表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全年財務報表以來在財政狀況及業績上的轉變關係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1. 編製基準 (續)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獨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加以審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董事會發出的審閱報告載於第4至第5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屬於已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以該等財務報表為依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核數師已在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發出的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意見。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是指向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之銷售價值(不包括營業稅及其他政府附加費)，扣除期內的退貨及折讓。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述。使用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方式，是由於此舉較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程序。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送餐服務業務	958,657	627,882
— 中餐館業務	151,677	125,468
— 主題餐廳業務	259,516	—
— 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7,413	26,804
— 分部間業務	49,033	—
	1,436,296	780,154
減：分部間收益	(49,033)	—
	1,387,263	780,154
分部業績		
— 送餐服務業務	309,342	219,148
— 中餐館業務	26,878	30,356
— 主題餐廳業務	56,478	—
— 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13,976)	1,839
	378,722	251,343
未分配收入／(支出)淨額	22,138	(1,554)
	400,860	249,789
經營盈利		
融資成本	(77,807)	(35,684)
所得稅	(51,234)	(17,335)
	271,819	196,770
折舊及攤銷		
— 送餐服務業務	64,059	44,158
— 中餐館業務	22,539	14,424
— 主題餐廳業務	13,514	—
— 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7,328	3,000
— 未分配項目	263	471
	107,703	62,053

3.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8,102	9,268
可換股債券利息	59,705	26,41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利息開支總額	77,807	35,684
(b)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6,670)	(9,186)
政府補助金	(20,978)	(4,286)
所耗原料成本	587,590	325,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22
折舊及攤銷	107,703	62,053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68,168	25,628

4.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		
本期間撥備	51,234	17,33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適用之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250,23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77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41,296,756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3,911,110股）計算。

5.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此乃由於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以及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人民幣196,770,000元及已就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所造成影響作出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4,222,767股計算。

(c) 對賬：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hr/>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96,770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實際利息之除稅後 影響(附註)	—
<hr/>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196,770
<hr/>	

附註：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故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且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5. 每股盈利 (續)

(c) 對賬：(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3,911,110
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影響	311,657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附註)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524,222,767

附註：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會增加每股攤薄盈利，故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且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1.5仙，總額為人民幣58,813,000元。

7. 在建工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	1,973,942	1,263,944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118
添置	338,059	1,100,686
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8)	(182,493)	(390,806)
於九月三十日 / 三月三十一日	2,129,508	1,973,942

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553,384	973,772
匯兌調整	(8)	—
因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77,146
添置	48,552	125,437
由在建工程轉撥(附註7)	182,493	390,806
出售	(100)	(13,777)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1,784,321	1,553,384
累計折舊		
於四月一日	336,412	195,126
匯兌調整	(8)	—
期間／年度折舊	100,215	144,533
於出售時撥回	(60)	(3,247)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436,559	336,412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1,347,762	1,216,97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4,597,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430,000元)之樓宇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9.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估值		
於四月一日	250,352	189,846
添置	—	60,506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250,352	250,352
累計攤銷		
於四月一日	9,199	2,682
本期間／年度攤銷	3,366	6,517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12,565	9,199
賬面淨值		
於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	237,787	241,153

土地乃位於中國及以中期租約形式持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2,057,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15,000元)之租賃土地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一般獲給予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個月內到期	50,372	28,464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1,603	16,827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5,679	3,985
於六個月後到期	4,734	7,011
	92,388	56,287
減：呆賬減值虧損	(2,497)	(2,497)
	89,891	53,790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項目	347,248	269,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3,054	105,405
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目	103,054	105,405
總額	450,302	374,405
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一 已抵押	251,248	119,000
一 無抵押	199,054	255,405
	450,302	374,40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 銀行存款抵押	251,248	119,000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個月內到期	29,046	64,950
於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8,168	44,724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131	4,748
於六個月後到期	4,736	11,773
	84,081	126,195

1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a)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港幣15.61元	3,160,000	3,960,000
於本期間／年度沒收	港幣15.61元	(480,000)	(480,000)
於本期間／年度行使	港幣15.61元	—	(320,000)
於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15.61元	2,680,000	3,160,000
於本期間／年度結束時 可予行使	港幣15.61元	1,024,000	472,000

1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15.61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61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05年(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65年)。

- (b)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五月 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港幣15.61元	2,680,000	3,16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

14. 可換股債券

- (a) 本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UBS債券」)

UBS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到期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按其本金額的118.549%贖回。

UBS債券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其負債部份實際年利率6.116厘計算。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7.51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14. 可換股債券 (續)

- (a) 本金額港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UBS債券」)(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UBS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

- (b) 本金額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以人民幣列值的港幣結算零息可換股債券(「花旗債券」)

花旗債券為無抵押及將於到期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按其本金額的107.3399%贖回。

花旗債券的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其負債部份實際年利率5.392厘計算。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期間，隨時按以固定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6893元計算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32.825元(可予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花旗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期內概無變動。

16. 承擔

-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一向附屬公司注資	456,653	436,653
一建設及購買固定資產	1,103,831	1,254,150
	1,560,484	1,690,803

- (b) 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0,998	108,0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8,523	402,188
五年後	289,856	310,685
	809,377	820,92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約的年期介乎兩年至十四年不等，並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經重新商訂後續期。租金付款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

16. 承擔 (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租戶之間訂約的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95	9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51	1,606
	3,546	2,532

17. 或然負債

- (a) 法定所得稅率與優惠稅率兩者差別所產生未付稅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上海浦東中資聯營企業適用所得稅稅率的通知》(「浦東稅務通知」)，於中國上海浦東成立的國內私人企業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上海浦東區稅務局第三分局(「浦東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所發出的確認書及本集團的稅務紀錄，本公司於上海浦東成立的附屬公司(「浦東附屬公司」)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而浦東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報稅，並無遲繳稅項，亦無違反國家稅務法律而受處分的記錄。

17. 或然負債 (續)

(a) 法定所得稅率與優惠稅率兩者差別所產生未付稅項 (續)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及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於新稅法實施前享有優惠稅待遇之實體，將於新企業所得稅稅率25%適用前，按二零零八年期間開始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目前享有15%稅項減免優惠待遇之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則按過渡稅率分別18%、20%、22%、24%及25%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當期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之實體而言，稅率將過渡至標準稅率25%。

本公司董事認為，浦東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按過渡稅率18%繳納所得稅並非不合理，而浦東附屬公司透過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優惠稅率15%繳納所得稅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按過渡稅率繳納所得稅履行其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的所有所得稅責任。

然而，倘若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決定，浦東附屬公司須按外商獨資企業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33%及新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稅項，則浦東附屬公司僅須支付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般法定所得稅稅率33%與優惠稅率15%兩者差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新企業所得稅率25%與過渡稅率18%兩者差別產生的任何先前未付稅項，且不會受罰。

17. 或然負債 (續)

(a) 法定所得稅率與優惠稅率兩者差別所產生未付稅項 (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或然負債，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般法定所得稅率33%與優惠稅率15%兩者之差額(即18%)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期間新企業所得稅率25%與過渡稅率兩者之差額而產生之未付稅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或然負債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56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54,000元)及人民幣5,506,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284,000元)。

(b) 第三方就商標侵權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

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南京涉及第三方(「原告」)就商標侵權提出的法律訴訟。原告於江蘇擁有兩家餐廳，於二零零四年將「福記」(中文字形相同，惟標誌不同)註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原告於南京人民法院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就商標侵權損失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繼續與原告磋商，以在庭外解決爭議，故已向法院申請延期進行有關法律訴訟。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雙方尚未達成和解。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知會本集團，由於原告以不正當方法註冊商標，故所稱商標侵權的索償理由相當薄弱。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索償作出撥備。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777	3,605
受僱後福利	35	12
股本賠償福利	870	2,716
	5,682	6,333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2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而本中期財務報告亦未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可能導致賬目須作出新訂或經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付款 一 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合約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及盈利均錄得穩定增長。營業額顯著增長77.8%至約人民幣1,387,263,000元(二零零七/零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80,154,000元),整體毛利率則維持於約57.6%(二零零七/零八年上半年:約58.3%)。經營盈利約人民幣400,86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0.5%。股東應佔盈利上升27.2%至約人民幣250,231,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46.2分(二零零七/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37.6分)。

不計入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可換股票據應付利息和資產的折舊及攤銷等多項非現金支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79,809,000元(二零零七/零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4,754,000元)。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國內的送餐服務市場仍然處於高增長期。基於各大型跨國及本土企業為求降低營運成本、改善勞工福利及更有效保障其勞動力的膳食安全,因而更積極尋求高質量的外判送餐服務;此外,本集團年來開拓的國內公、私營大學校園送餐服務續有增長。因此,本集團仍然穩佔國內送餐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

期內國內食材價格的上升有放緩的跡象,也有助刺激國內不同檔次餐飲零售業的發展,而中、高檔次及具概念的餐飲零售產業都有著穩定的支持。儘管回顧期內國內餐飲市場被受問題乳品及四川大地震的不利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數據顯示,國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住宿和餐飲業零售額比去年同期增長24.8%。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在近年錄得的高速增長,全賴本集團在國內成功建立了一個獨特的工業化中餐廚房平台,由貼近各類食材供應源頭的四個採購中心至不同檔次的銷售渠道(如餐飲零售及送餐),該平台全面完善的價值鏈為業務締造更佳協同效益。

本集團籌劃多年的基本生產設施，現時已大致完成建設。顧及國內消費市場在未來可能出現的波動和現有生產設備的尚未動用產能，本集團已經於回顧期間內對資本開支進行嚴格控制，並把部份發展計劃延後或作出重新規劃。

送餐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來源即送餐服務繼續穩步發展，佔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1%，並錄得比去年同期超過52.7%的增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每天合共生產約869,500份餐，較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增加32.34%。

以大型工廠、工業園及公、私營大學為客戶的消費者送餐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及盈利增長動力。以更靈活的合資經營方式進行的機構送餐業務，配合上本集團無須冷藏及無須添加防腐劑又能保持新鮮超過30日的半製成食品餐包產品，在回顧期間內為本集團的鐵路旅客送餐業務拓展工作注入了新動力。此外，期內，本集團成為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國際傷殘人士運動會的指定送餐機構，分別為北京及上海的四個運動場館向大會嘉賓、工作人員及觀眾提供中餐。成功參與這項舉世矚目的盛事，足證本集團在大規模國際活動項目的供餐實力。

餐館業務

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及蘇州共經營11間高檔中餐廳，個人平均消費達人民幣300元以上。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國內多個地區受到天然災害影響，間接影響消費者外出用膳的意慾。本集團因此積極更新餐單配搭，並於期內部份中餐廳進行裝修而暫停營業為顧客帶來新鮮感之餘亦可滿足其多變的口味。在主題餐廳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購入60%股權的金漢斯連鎖自助餐廳（「金漢斯」）。憑藉獨特創新的現場釀製德國式啤酒配上巴西烤肉的主題風格，金漢斯成功吸引國內大城市年輕上班族的愛戴。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金漢斯於國內26個城市合共開設45間餐廳每月平均為約122萬名顧客服務，人均消費為人民幣37元。本集團相信，國內年輕消費者的餐飲習慣及逐漸西化的口味將成為推動金漢斯業務順利拓展的原動力。

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自行開發的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仍在發展初期，儘管不斷改革及重新構思其物流網絡和銷售渠道，業務回報在回顧期內尚未產生本集團的預期效果。由於銷售該產品能為大城市的消費者帶來高質量的家庭式菜餚，本集團有信心該等業務很快能重拾以往上升的動力。

食物安全

近期，國內發生一連串食物安全問題，本集團對此深表關注。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食品品質和安全的監察，每季度都會聘請獨立第三方食品衛生顧問機構，按照 HACCP 標準（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對本集團的出品進行品質和安全監察，並定期巡查本集團旗下所有食品加工場所的廚房設備，確保百份百衛生可靠。一直以來對食品素質的堅持及對顧客健康的承諾，實為本集團贏得消費者信賴及支持的重要基石。

前景

由於全球經濟環境逆轉，加上國際資本市場的歷史性崩潰，本集團已經全面考量其本身的資金結構，並實施了多項果斷措施以鞏固其中、長線的財政狀況。於回顧期內實施了多項的延後或重新規劃措施，對本集團各項涉及重大資本開支的發展項目，進行了妥善的處理，以求更有效使用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的北京及嘉定地區性分銷及加工中心的在建項目將會暫時延遲落成，在不影響日產能數量的情況下達致減低資本開支的目的。

同時，提升產量及增加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亦是本集團目前採取的非常措施之一。除進一步鞏固現有市場外，本集團將努力研究透過結合對外合資經營方式和其半製成食品餐包產品，把送餐服務範圍拓展至國內的高速公路服務站、國家級 AAAA 旅遊景區及客運船舶等餐飲場所，並會因應市場狀況調整發展步伐。

為建立更健全的長遠資金架構，本集團已經著力研究在來年擴大銀行長期借貸佔本集團整體資金結構的比例，並將會積極於國內及國外與不同類型的信貸機構進行洽商。

最後，本集團又將加強內部管理及成本控制及加快本集團內部架構的重組，以求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現有三大主要產業包括送餐服務、中餐廳及主題餐廳等的架構整合。為未來可能進行任何不同形式的引入資金或其他與外方進行合作的機會而預先打好基礎。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預期國內消費及餐飲市場將面對嚴峻的挑戰，特別是本集團的高檔次中餐廳業務方面，可能要面對較大經營壓力。至於消費者送餐業務方面，國內製造業的不景氣也有可能產生若干負面影響。然而，基於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的基本面良好，短期債務總額在合理水平，同時不存在缺乏營運資金等情況下，相信在此艱難時期，本集團有信心擴大在國內送餐市場份額方面有良好表現。最後，本集團自當進一步穩定和提升邊際利潤空間，積極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產生能力強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人民幣3,028,27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8.1%。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達人民幣688,511,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7,43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56,453,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4,37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6.8%（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90.4%），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所得的比率。

本集團之申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列值。由於回顧期內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不大，且預期未來波幅亦不會重大，本集團相信其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主要按固定年息率5.91厘至8.22厘（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息率介乎6.72厘至8.22厘）計算的銀行貸款及浮動年息率介乎0至12.75厘的定期貸款、就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之免息代價及兩隻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幣列值，相當於人民幣370,242,000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438,000元）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06,654,000元之固定資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845,000元）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僱用13,823名員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5名員工）。所有員工一律按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以強制性公積金形式向香港的員工提供退休福利，中國員工亦獲提供類似計劃。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東(附註1)	實益	285,000,000	好倉	52.65%
姚娟(附註2)	實益	285,000,000	好倉	52.65%

(ii) 於一間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Million Decade Limited股本（「Million Decade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 Million Decade 股份百分比
魏東(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00%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Million Decade Limited（由魏東先生全資擁有）持有。鑒於魏東先生為姚娟女士的丈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Million Decade Limited及Top Ample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由Top Ample Limited（由姚娟女士全資擁有）持有。鑒於姚娟女士為魏東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Top Ample Limited及Million Decade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持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顧宏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港幣 15.61 元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好倉	8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不包括於以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段內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所持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404,000	好倉	6.17%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32,918,000	好倉	6.08%
UBS AG	實益擁有人	32,377,477	好倉	5.98%

所持股份淡倉

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UBS AG	1,911,496	0.35%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該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除非經取消或修訂，否則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將繼續有效。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2)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附註3)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附註1)				
董事：									
顧宏	80,000	—	—	—	8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5.61	
僱員：									
合計	3,080,000	—	—	(480,000)	2,6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5.61	
總計	3,160,000	—	—	(480,000)	2,680,000				

附註：

- 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擁有人須按照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百分比
授出日期起計滿一年	20%
授出日期起計滿兩年	40%
授出日期起計滿三年	60%
授出日期起計滿四年	80%
授出日期起計滿五年	100%

2. 緊接已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15.25元。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27,093,000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7,906,000元)。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模式」)按以下參數計算：
 - (a) 無風險利率：4.80%(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8.5年期外匯基金票據孳息釐定)
 - (b) 預期波幅：54.06%(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估值日期之過往價格回報波幅釐定)
 - (c) 預期股息率：1.18%(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歷史派息率及本公司派息政策釐定)
 - (d) 次最佳行使因素：1.5
 - (e) 預期有效年期：8.5年

二項式模式根據於單一極短時期內相關資產只可自其原本價格按指定可能性移向較高及較低價之簡化情況作出。透過增加期間數目可規劃二項式點陣／系表。此二項式系表代表相關資產於期間內之可能未來價格走勢。二項式模式納入期權之條款及結構，從而運用相關資產之二項式點陣。由於二項式系表提供各期間之當時可能未來價格及相應可能性，因此可釐定相關資產於各時間點之期權價值。

由於各主觀輸入假設之任何變動可對公平值預計值構成重大影響，故專業估值師認為，該模式不一定提供購股權公平值之可靠單一計值。

本集團就計算本公司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在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的規定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的規定。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等同董事職級的行政總裁職位，目前由主席魏東先生擔當此角色。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更能貫徹強勢領導，且在業務策劃上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在多名經驗豐富、能力出眾的人才組成的董事會密切監控下，上述職權結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平衡。董事會對魏東先生充滿信心，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粟剛兵先生、楊柳女士及黃之強先生三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黃之強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的季度衛生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魏東先生、姚娟女士、董輝先生及顧宏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尉玲女士、黃之強先生、粟剛兵先生及楊柳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魏東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